

# 联合国 大会



UN LIBRARY

DEC 5 1977

UNSA COLLECTION



Distr.  
GENERAL

A/C.5/32/65/Corr.1  
1 December 1977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二届会议  
第五委员会  
议程项目 100 和 30

提议的一九七八——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

巴勒斯坦问题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

A/32/L.40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

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提出的说明

更正

第 2 段，第一句改为：“设想该小组所要承担的任务如下：”

第 10 段，第二句改为：“……现阶段请求在第 1 款（113, 100 美元）、第 21 款（80, 000 美元）和第 22 款（29, 700 美元）下划拨经费 222, 800 美元。”

第 10 段的末了，增加下面一句：

“第 25 款下还需要增加工作人员薪给税 22, 000 美元，由收入第 1 款下的一笔同等数额来抵充。”

